

证券代码：839607

证券简称：飞扬骏研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0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补充承诺。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16、2020-0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尽快推动上述事项的进展。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